附件1

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自我诚信承诺书

本机构现就贯彻实施G318285－2018和GB3847－2018标准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我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本机构能够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，能够提交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可随时接受技术核查。

1．本机构已经具备了实施GB18285－2018和GB3847－2018标准要求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；已经按照GB18285－2018和GB3847－2018标准要求进行了系统软件升级，达到新标准要求。

2．本机构已经对检验人员进行了GB18285－2018和GB3847－2018标准宣贯培训和能力确认；已经按照GB18285－2018和GB3847－2018标准要求的格式、内容制订新格式检验报告单，增加汽油车、柴油车“外观检验”等项目，检验依据和限值依照新版标准要求进行。

（四）本机构自我诚信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，或者自我承诺内容有弄虚作假、欺编行为的，愿意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，撤销资质认定证书，三年内不得再次中请机动车行业资质认定。

（五）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自我承诺机构：（加盖公章）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）签字

自我承诺日期：2019年 月 日